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111 年第1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時間:111 年 6 月 6 日 地點:本所					
主席	邱區長瑞金					
出席委員	李主任秘書宗文、陳課長香利、吳課長玉雲、張課長樹禮、呂主任忠勝、許主任素香、蔡主任昌廷、陳主任雅君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5 案	討論提案	6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決議)事項 (明)	上次廉政會報主席指(裁)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: 主席裁示: (1) 洽悉。 (2) 列管事項同意解除列管。 1. 政風室報告:「本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」。 主席裁示:洽悉。 2. 會計室報告:「審計部查核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違失案例及策進作為報告」。 主席裁示:洽悉。 3. 社經課報告:「本區特色公園改造工程採購案策進作為報告」。 主席裁示:洽悉。 4. 政風室提案:「追認本所 111 年度廉潔楷模案」。 主席裁示:洽悉。 4. 政風室提案:「追認本所 111 年度廉潔楷模案」。 主席裁示: 照案准予備查。清廉為公務員根本核心價值,期勉同仁廉能行政,各課室積極薦舉本所廉潔楷模,鼓勵員工積極任事,共同樹立本所廉潔風氣。 5. 社經課提案:「本所 111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檢討及策進作為案」。 主席裁示:照案通過。 6. 秘書室提案:「辦理本所小額採購案件廠商資格查詢之內控作為案」。 主席裁示:照案通過。 7. 政風室提案:「重申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籲請同仁遵守案」。 主席裁示:照案通過。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		各課室,請依. 主席指(裁);		指)示暨決議 理情形。	事項確

承辦人: 陳雅君 職稱: 主任 電話: 07-2386113#182

註:

1.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,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 本表以2頁為限。